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 關於吸收合併葛洲壩之換股實施結果、股份變動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7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合稱「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向除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的股東發行A股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本次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變化情況

本次交易已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 2757號)核准,並於2021年9月17日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完成換股登記程序。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發行A股32,428,727,636股,其中無限售流通股11,670,767,272股, 原內資股轉換成的限售流通股20,757,960,364股。本次交易涉及的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0,020,396,364股增加至41,691,163,636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换股導致的本公司股份變化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 107 604 022	60.2201	10 107 604 022	43.43%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8,107,684,022 2,029,378,794	60.32% 6.76%	18,107,684,022 2,029,378,794	43.43%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522,354,897	1.74%	522,354,897	1.25%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98,542,651	0.33%	98,542,651	0.24%	
原葛洲壩其他股東	, , _	_	11,670,767,272	27.99%	
內資股(A股)合計	20,757,960,364	69.15%	32,428,727,636	77.78%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578,884,000	1.93%	578,884,000	1.39%	
其他H股股東	8,683,552,000	28.93%	8,683,552,000	20.83%	
H股合計	9,262,436,000	30.85%	9,262,436,000	22.22%	
總股本	30,020,396,364	100.00%	41,691,163,636	100.00%	

## 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發行的A股股份中,無限售流通股為11,670,767,272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承諾,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次交易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等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六個月內,如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承諾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對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

的,經承諾人申請並經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諾:(1)轉讓雙方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股東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承諾,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對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相關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將通過接收方承繼及承接葛洲壩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葛洲壩最終將註銷法人資格。

## (一)資產交割

自交割日起,葛洲壩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物業、商標、專利、特許經營權、在建工程等資產)和與之相關的權利、利益、負債和義務,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擔。葛洲壩同意自交割日起將協助接收方辦理葛洲壩所有要式財產(指就任何財產而言,法律為該等財產權利或與該等財產相關的權利設定或轉移規定了特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產、車船、商標、專利等)由葛洲壩轉移至接收方的名下的變更手續。葛洲壩承諾將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或應接收方要求(該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資產、負債和業務能夠盡快過戶至接收方的名下。接收方應辦理上述相關資產的變更登記手續,如由於變更登記手續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續,不影響接收方對上述資產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次交易完成後,葛洲壩下屬分、子公司將變更登記為接收方的下屬分、子公司。

#### (二)債務承繼

除基於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前清償要求而提前清償的債務外,葛洲壩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將由接收方承繼。

#### (三)合同承繼

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後,葛洲壩在其簽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協議下的權利、 義務及權益的合同主體變更為接收方。

#### (四)業務承繼

葛洲壩在本次交易前已開展並仍需在交割日後繼續開展的業務將由接收方繼續 開展。

## (五)資料交接

葛洲壩應當於交割日將其開立的所有銀行賬戶資料、預留印鑒以及葛洲壩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接收方。葛洲壩應當自交割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對其後續經營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葛洲壩自成立以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文件、葛洲壩自成立以來的所有組織性文件及工商登記文件、葛洲壩自成立以來獲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葛洲壩自成立以來所有與監管部門的往來函件(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決定、決議)、葛洲壩自成立以來的納税文件等。

# (六)股票過戶

本公司應當在換股日將作為本次交易對價而向葛洲壩股東發行的A股股份登記至葛洲壩換股股東名下。葛洲壩換股股東自新增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日起,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 四、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前十名A股股東持股情況

			佔A股總股本的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質	限售情況
1.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8,107,684,022	55.84	國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2.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029,378,794	6.26	國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3,374,538	1.89	國有法人	無限售流通股
4.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522,354,897	1.61	國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13,843,001	0.97	國有法人	無限售流通股
6.	閆小虎	207,940,530	0.64	境內自然人	無限售流通股
7.	王小可	161,298,006	0.50	境內自然人	無限售流通股
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33,250,070	0.41	境外法人	無限售流通股
9.	青島凡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凡益	119,709,900	0.37	境內非國有法人	無限售流通股
	多策略與時偕行1號私募證券投				
	資基金				
10.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98,542,651	0.30	國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本公司將及時就本次交易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仍待通函中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